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99　公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信股份	6035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坤兴	李新春
电话	0563-6832979	0563-6832979
传真	0563-6832008	0563-6832008
电子信箱	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	guangxinzq@chinaguangxin.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20,609,984.07	2,162,789,762.63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5,510,362.07	1,390,188,468.68	57.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42,808.78	-3,066,171.90	-2,552.91
营业收入	785,020,911.83	510,598,197.31	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05,967.30	85,177,335.48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54,332.30	83,092,591.06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6.68	减少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2	97,730,000	97,730,000	无	
广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16,000,000	16,000,000	无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6,862,999	6,862,999	无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6,531,522	6,531,522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其他	2.31	4,353,007	4,353,007	无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3,432,472	3,432,472	无	
陈永贵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	600,000	无	
葛坤兴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	600,000	无	
过学军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	600,000	无	
杨芳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	6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和经济下行的态势,公司采了多种措施应对,在公司上下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上半年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同时也带来一定的利润增长。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5亿元,同比增长53.75%,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8,720.60万元。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安徽广信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广信")、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广信"),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4.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 2015-02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金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 2015-02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须每半年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公司2015年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5-030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08 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5-030

广信股份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707号文批准《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136,6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0,906,83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7,229,770.00元,2015年5月8日已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16,515,0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0,714,7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于2015年5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2435号。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701,003,207.9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账户管理费等的净额 288,507.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账号:187233149349),2015年5月8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6月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止2015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账号/产品类型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187233149349	活期户	257,144,069.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7233149349	活期户	200,112,128.98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年产10,000吨甲基硫菌灵项目	261030102100014906 7	活期户	134,661,713.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支行	年产8,000吨敌草隆项目	12076000104020999 8	活期户	85,295.98
		单位定期	定期存款	109,000,000.00
合计				701,003,207.9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半年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708.90 万元。

上述自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尚未进行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方式为活期和定期存款两种方式,未进行理财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半年度)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71.4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8.90	
变革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本期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吨磺酰基异氰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否	25,700.00	25,700.00	1072.03	1,606.62	6.25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甲基硫菌灵项目	否	13,463.03	13,463.03		415.25	3.08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否
年产8,000吨敌草隆项目	否	10,908.44	10,908.44		3,687.03	33.80	1,458.47		否
合计		70,071.47	70,071.47	1,072.03	5,708.90	-	-	-	-

注1:本表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为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尚未进行置换。

注2:2012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设年产8,000吨敌草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工程4,000吨产能并于年底正式投产,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注3: 年产8,000吨敌草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实现收益为 1,458.47万元,为敌草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工程4,000吨产能2015年1-6月产生利润总额,比敌草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预测增长35.3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停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8月25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基金代码:502020)、国金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基金代码:502021)、国金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基金代码:502022)于2015年8月26日全天暂停交易。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的《国金通用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公告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一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本基金到期处理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发布了相应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3日起生效。

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第二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起(含)至2015年9月7日止(含)。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9月23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自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在每个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 如本基金份额净值累计收益率连续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 (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并进入到期期间。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目标收益率为8%。

4、本基金将根据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的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实际的过渡期结束日期和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文设定日期, 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5、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 2015年8月27日起(含)至 2015 年9月7日止(含),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时间。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

(2) 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暂停赎回业务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15年9月22日,为本基金的折算日,该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4)上述的暂停及开放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规则

1、到期操作方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两种处理方式之一,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不接受申购业务申请。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2、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5年8月27日(含)至2015年9月7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业务。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到期操作的费用

(1) 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在到期操作期间办理赎回业务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用。

4、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未选择赎回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

5、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业务。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将补足该差额。

认购保本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结束下一个工作日起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9月8日起(含)至2015年9月22日止(含)。过渡期内,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不接受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2015年9月2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于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第二个保本周期的20亿元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8日(含)至2015年9月22日(含)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150＝86,956.52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100,000元,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获得86,956.52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按担保额度对基金规模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20亿元。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2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当日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超过2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即2015年9月22日收市后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转入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3、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1.0000元)

四、到期选择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可享受第一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5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 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

(1)在2015年8月27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7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基金管理人将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上述期间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上述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

五、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一年,起始日为2015年9月23日,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9月23日(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 保本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从上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

(2)投资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9) 保本周期内, 基金管理人因自身原因未遵循既定投资策略及既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0)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第二个保本期到期公告

1、第二个保本期届满或者提前到期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持有人到期选择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第二个保本期届满或者提前到期后,如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七、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

(2)国金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建行卡、天天盈、支付宝、工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属于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并且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 (代码:000024)"、"绿庭传媒 (代码:000793)"、"云南铜业 (代码:000878)"、"杰瑞股份(代码:0023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5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上述人员于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23.86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严虎	董事、总经理	396,900	25,100	422,000	0.0516%
程玉娇	董事	347,600	20,600	368,200	0.0451%
李高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5,200	18,800	254,000	0.0311%
袁仕华	董事、财务总监	222,800	19,200	242,000	0.0296%
陈平福	董事、副总经理	222,500	19,200	241,700	0.0296%
晏保全	监事会主席	222,200	19,300	241,500	0.0296%
叶兵	监事	127,900	11,300	139,200	0.0170%
杨仕贤	监事	84,500	9,800	94,300	0.0115%
王尚文	副总经理	255,300	18,800	274,100	0.0335%
宋刚杰	副总经理	222,500	19,300	241,800	0.0296%
易刚辉	副总经理	225,300	18,800	244,100	0.0299%
邬异忠	副总经理	222,500	19,200	241,700	0.0296%
洪睿	副总经理	222,500	19,200	241,700	0.0296%

二、后续增持计划:

按照原定增持计划,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通威股份的股票走势,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已增持金额)。

三、增持相关人员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接到部分其他管理人员通知,8月25日,公司部分其他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8.23万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通威股份的股票走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含已增持金额)。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